

## 东莞证券

###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债务违约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一、 重大债务违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翔科技”）有三笔银行借款未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规模 (万元)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利息率
1	抵押贷款	张家口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东环支行	1,490.00	2020年6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9.00%
2	抵押贷款	邯郸银行汇荣支行	1,630.00	2020年4月18日	2021年3月12日	7.83%
3	抵押贷款	邯郸银行汇荣支行	320.00	2020年4月18日	2021年3月12日	7.83%

合计	3,440.00	-	-	-
----	----------	---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存在银行借款逾期，公司逾期金额占 2020 年期末总资产的 17.39%，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 54.63%。若无法及时归还逾期借款或完成展期相关手续，将可能引发债务违约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1 年 7 月 26 日